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相应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所涉及的担保承诺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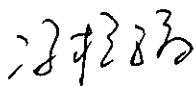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做大做强资产管理业务，公司拟设立一家全资附属的资产管理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在现金出资之外，公司根据监管要求与资管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情况，为其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净资本担保承诺的有效期自资管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其资本状况能够持续满足监管机构要求时止。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决定分次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或决定撤销净资本担保承诺等事项。

经过对本次担保承诺事项的背景、依据、内容、程序进行了解与核实，认为本次担保承诺事项的内容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证券公司担保的要求，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相应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所涉及的担保承诺事项。

（以下无正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根福

朱圣琴

戴德明

白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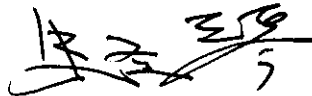
刘俏

2021年4月22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根福



朱圣琴

戴德明

白建军

刘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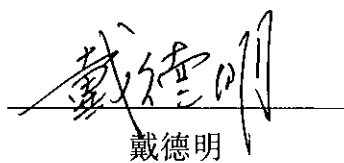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22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根福

朱圣琴


戴德明

白建军

刘俏

2021年4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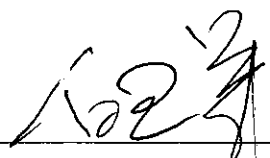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根福

朱圣琴

戴德明



白建军

刘俏

2021年4月22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根福

朱圣琴

戴德明

白建军



刘俏

2021年4月22日